

放生與護生

東涌羅漢寺住持 演慈法師 解答

問：請問法師，放生是一個宗教儀式嗎？它涵蓋的意義是甚麼和是必需要進行的嗎？

答：放生不是一種宗教儀式，是一種活動。佛教團體、道教或其他民間團體都有舉辦。歷史上，早在唐代便有天台宗慧文法師在寺院建放生池，收留棄養動物。而在儒家學說中，孟子曾說：「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；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。是以君子遠庖廚也。」，故此，在中國民間，每遇節日、富人壽誕等日子亦有放生活動。

放生活動在佛教教義上來看，佛教宣揚「大慈大悲」的精神，即尊重及愛護一切眾生，以及不忍眾生之痛苦，而助之解脫。因此，佛教主張戒殺護生。人類應與自然界的各種生命和諧相處，並能愛護他們，不讓他們受苦。不少佛弟子以放生作為實踐「慈悲」精神的一項行為。

佛教界一向倡導慈悲與智慧並重。護生的理念不能與環境保護的理念相違背，人類持素、護林等減少對自然生態的破壞，可從根本處去避免殺害生命，亦是護生的做法。



問：佛教徒有沒有其他方法實踐放生代表的精神和意義？在支持放生與反對放生之間，佛教徒還可以做些甚麼？

答：佛教提倡慈悲與智慧並重，如果以不適當的方法去放生，則即使支持放生，放了生物，也得不到功德。真正支持放生者，也就要用正確的方式體現放生的精神，即是可以透過戒殺、環保、植樹、護林、素食、節約等等的生活行為，成就放生精神。至於反對者，大部份片面理解了「放生」這個字眼，將放生等同於不適當的放生活動，所以我建議，反對者可以更有建設性，可以直接了當地說出：如不要將人工飼養、淡水的魚類放入大海，不要在香港水域放巴西龜等等，這樣訊息更清晰，也可以將他們的認知教育市民，而不會在情感上產生對立面。◻